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4號

原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訴訟代理人 賴綜宏

被告 張嘉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4,970元及各該本金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與原告簽立借據暨其他約定事項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甲），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31年11月1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部分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止依原告公告定儲月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1.893%浮動計息；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依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2.051%浮動計息；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31年11月14日止，依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2.209%浮動計息（違約時合計年利率為 $1.718\% + 2.209\% = 3.927\%$ ），自借款撥付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

01 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
0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3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甲）。原告業
04 於111年11月14日撥付系爭借款甲予被告。

05 (二)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與原告簽立借據暨其他約定事項書，
06 向原告借款5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乙），約定借款期間
07 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26年11月1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8 攤還本息；利率部分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止
09 依原告公告定儲月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3.416%浮動計息；
10 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依原告公告定儲指
11 數月指數利率加碼年利率3.574%浮動計息；自113年11月14
12 日起至126年11月14日止，依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數利率
13 加碼年利率3.732%浮動計息（違約時合計年利率為 $1.718\% + 3.732\% = 5.450\%$ ），自借款撥付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
14 還；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
15 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
16 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7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8 （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乙）。原告業於111年11月14日撥付系
19 爭借款乙予被告。
20

21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甲、乙均未按期繳款，均僅繳納至113年1
22 0月14日止，後續均無正常繳款，故利息僅沖銷至113年10月
23 14日止，所積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如附表一編號1、編
24 號2所示。則依系爭借貸契約甲、乙約定，被告應償還其所
25 積欠如附表一編號1、編號2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爰依
26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系爭借貸契約甲、乙提起本件訴訟，並
2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14,97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
28 違約金。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05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6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07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8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3
09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

11 1.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身分證影本、系爭借款契約
12 甲、乙之借據、系爭借款甲、乙之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
13 印、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利率表（實施日：113年0
14 4月23日）、戶籍謄本（現戶全戶）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5 頁、第19-20頁、第21-22頁、第23頁、第25頁、第27頁、第
16 47頁）；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之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被告，亦未見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事實、證據資料
18 以書狀或言詞爭執。

19 2.惟兩造於系爭借款契約甲之借據第5條關於「借款計息方
20 式」，約定：「本借款計付方式如下：3.自民國112年11月1
21 4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4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
22 率加碼年利率2.051%。4.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2
23 6年11月14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24 2.209%」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系爭借款契約乙之借
25 據第5條關於「借款計息方式」，約定：「本借款計付方式
26 如下：3.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4日止依
27 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3.574%。4.自民
28 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26年11月14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
29 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3.732%」等語（見本院卷第21
30 頁）；又兩造於上開2筆借據第4條約定之指標利率為原告之
31 定儲月指數利率（見本院卷第19、21頁），而依原告存、放

01 款利率表，原告之113年度定儲月指數利率為1.718%（見本
02 院卷第27頁）；再以原告當庭陳明被告就系爭借款甲、乙最
03 終繳款日均為113年10月14日，利息沖銷至113年10月14日，
04 故未繳本金之利息均自113年10月15日起算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54頁），可認各期貸款係沖銷前月15日至當月14日之利
06 息，堪認系爭借款甲、乙之借據第5條第3項所載「113年11
07 月14日起」應係誤載，應為113年11月15日起。

08 3.基此，系爭借款甲本金之約定利率於113年10月15日起至113
09 年11月14日應為3.769%（計算式： $2.051\% + 1.718\% = 3.769\%$ ），於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方為原告主張之3.92
10 7%（計算式： $2.209\% + 1.718\% = 3.927\%$ ）；系爭借款乙
11 本金之約定利息於113年10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應為5.
12 292%（計算式： $3.574\% + 1.718\% = 5.292\%$ ），於113年11
1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方為原告主張之5.450%（計算式： $3.7
14 32\% + 1.718\% = 5.450\%$ ）。是被告積欠原告系爭借款甲、
15 乙之本金之利息計算應如附表二編號1、編號2所示，違約金
16 部分因起算日為113年11月16日，故與原告主張相符。從
17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本金暨各該本金如附表
18 二編號1、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應屬有據；逾上開部
19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0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部分之請
2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25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

04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約定周年利率 (%)	違約金
1	3,260,703元	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927%	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54,267元	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5.450%	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714,970元			

05 附表二：

06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約定周年利率 (%)	違約金
1	3,260,703元	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769%	
		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927%	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54,267元	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5.292%	
		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	5.450%	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續上頁)

01

		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714,970元			